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輝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霖

代 理 人 陳雅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輝達營造有限公司 洪文霖	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	113年9月20日	118,078元	CB1896454